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凱文  
電話：02-7736-6366  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7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\_1130007961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07961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07961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  
點附表8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5日  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